

代 序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法律史研究室成立於 1998 年 7 月 1 日，宗旨為：

- 一、推廣傳統社會法制之研究，著重法律與家庭、社會、國家及文化之關係。
- 二、研究採科際整合，並跨系、所、院、校之合作方式進行。
- 三、以傳統中國法律為主，探究古今中外法律之異同、移植、承繼與斷裂。
- 四、既著重法律規範的立法意旨、修辭技術與運作程序等內部結構問題，也關心法律體系及其執行如何與政治、社會、經濟與文化互動，進而探究法律演化等相關課題。

迄今二十年來共舉辦六次國際學術會議，已出版之會議論文集包括：

1. 柳立言編，《傳統中國法律的理念與實踐》，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2008。
2. 柳立言主編，王汎森總策劃，《中國史新論·法律史分冊——中國傳統法律文化之形成與轉變》，臺北：中央研究院、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2008。
3. 邱澎生、陳熙遠編，《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》，臺北：中央研究院、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2009。
4. 柳立言編，《性別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與中國傳統司法》，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2013。
5. 柳立言編，《史料與法史學》，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2016。

本論文集正是第六次學術會議的結晶。前召集人柳立言先生在出版《史料與法史學》會議論文集後，思索應如何進一步從史料中建構法理。他認為西方的觀念對於理解傳統中國的作用不大，法理必須從史料所見個案歸納，或傾聽當時人歸納之所得：

愚見以為，在人文學科裡，原理、原則或理論的產生，不是天掉下來，而是以個案為本，加以綜合歸納而成。個案愈多，綜合歸納的結果就愈有效，也愈有普遍性，這當然不能跟數學物理的原理相比，但醫學界的原理

也不如數學物理的，因其研究對象畢竟是人而非自然。我們看不到多少唐宋的個案了，但唐宋人是看得到的，他們加以綜合歸納，在立法上形於法條，在司法上見於司法人員守則，所以我們研究這些法條和守則，未嘗不可以發現唐宋人綜合歸納的結果。有些學人倒過來做，把東方或西方的法理套到中國史料，有時很有啟發，有時不無牽強，希望能夠避免。
(2014.8.20 來信)

此外，兼顧各個斷代，以看出延續與變化之處，也是柳先生向來的主張。經過幾番討論後，本室決定以「中華法理的產生、應用與轉變：刑法志、婚外情、生命刑」為題，規劃學術會議。會議邀請函所述如下：

所稱「法理」並非架空抽象的法學理論，而是從史料淬煉歸結出來的法律原理原則，既包括前代人對自身所處法律環境的認識與評價，也包括現代學者綜合原始個案之結論。為避免範圍過大，擬分三個主題：

1. 刑法志：以正史〈刑法志〉為主，以其他史料為輔，探討各朝代之法理特點，期見古今之傳承與轉變。
2. 婚外情：藉由司法案例，一探不同朝代對各種非婚姻關係所發生之性行為（包含婚前性行為）之處理原則，以期回應今日對小三、不倫或同性婚姻之爭議。
3. 生命刑：追溯傳統生命刑之立法與司法原則，以期回應今日對死刑之爭議。

「刑法志」是綜合掌握一代法理的重要線索，「婚外情」、「生命刑」則是探究法理的具體課題。2017年7月19至21日，會議於史語所召開。這是柳先生退休前最後一次策劃學術會議，在其號召下，共有海內外十六位學人參與，依據分派主題與斷代，發表具學術原創性的專題論文。最後經投稿、審查程序而收入本論文集者共有八篇：刑法志三篇，婚外情二篇，生命刑三篇；秦漢二篇，唐宋三篇，元代二篇，清代以降一篇。以下介紹各篇內容概要，並依「故事」略記個人心得，錯謬之處敬祈作者與方家賜正。

黃正建〈新舊《唐書·刑法志》的比較研究〉從體例、內容兩方面對新舊《唐書·刑法志》進行比較。過去對兩志作整體比較研究者僅見梅原郁，本文可視為對梅原之說的補充與檢討。在體例方面，本文指出《舊志》大體依據時代順序，以法典編纂為綱展開敘述，《新志》則將法典編纂獨立，先敘述法典編纂再

敘述其他內容。作者認為《舊志》與《新志》體例分別代表此前與此後的兩種〈刑法志〉書寫傳統，《新志》傳統僅將法典編纂視為法制活動的一部分。文中也檢討了從《通典》、《唐會要》到《冊府元龜》對法制內容的分類方式，指出法典編纂獨立成類的趨勢，可能是《新志》體例變化的背景。在內容方面，《舊志》對法典編纂事業十分重視，《新志》則更加關注獄訟問題，這也反映在《舊志》摘抄的條文主要出自〈名例律〉，《新志》則主要出自〈獄官令〉。《新志》作者對唐代頻繁修訂法典相當不屑，關注獄訟則是唐代後期以來的歷史趨勢。另一方面，《新志》作者敘述焦點在於用刑是否「寬仁」，以此為去取標準，導致內容的片面性，亦有甚多基於「德主刑輔」理念的主觀議論；相較之下，《舊志》並無特定標準，反而較能反映該時代的法制基本問題。綜合而言，無法得出梅原郁《舊志》保守、《新志》進步的結論。

本文對於如何評價〈刑法志〉，甚至如何評價歷史書寫，有很大的啟發性。保存史實與闡發史論、客觀並呈與主觀揀選孰優孰劣？似只能說書者有其寫作目的，讀者亦有其閱讀期待，兩者不一定能相合。梅原郁以為《舊志》繁雜枝蔓，《新志》條理系統，本文作者則以為《舊志》更加貼近所敘述的朝代，評價之別似乎反映唐史研究者企盼了解唐代的實際情況，宋史研究者則亦關心宋代的史學眼光。什麼是推動《新志》改作的要因？可能是時代風氣的影響，也可能源自作者個人的理念。本文論述從重視法典編纂到重視獄訟的大趨勢，在《冊府元龜》等同時代著作中亦有體現，是十分重要的觀察。文末指出《新志》對於唐代修法的批評、對「寬仁」的強調、主張「德主刑輔」等，亦是「宋人的觀念」。未知是指《新志》作者個人的觀念，或為同時代人共享的觀念？如為後者似可舉出其他例證以增說服力。此外，「寬仁」與重視獄訟有關但無法完全劃上等號，兩者的關係或可進一步論析。

趙晶〈論宋太宗的法律事功與法制困境——從《宋史·刑法志》說起〉一文，將焦點置於《宋史·刑法志》對宋太宗的描述。作者指出學界對宋太宗的法律作為關注不足，而《宋史·刑法志》乃是最直接的線索。故本文分類梳理《宋志》中與太宗有關的內容，並據其他材料，檢證及補充《宋志》之說。行文中以宋太祖為參照對象，以凸顯太宗的特殊性，作者認為這些特殊性可能源自人生歷練或性格差異。結論指出，《宋志》對太宗法律人格的表述可謂相當精準，但不夠全面。《宋志》已凸顯太宗勤於立法建制、關心司法體制、留心民事細故等特

質，將個案處理原則抽象化、制度化的傾向，更可說是他與太祖最大的不同之處。但《宋志》未能表現太宗在非刑事領域與司法吏治方面的努力，以及處理區域法制、玄象災異時的搖擺矛盾之處。此外，《宋志》也呈現了太宗面臨的法律困境，如強化監督與追求效率無法兩全，良法美意往往在實踐中被扭曲等。作者更進一步指出，太宗廣納諫言反導致朝令夕改，將個案處理原則制度化造成法律缺乏體系性，為求下情上達破壞訴訟審級制度等，而這些困境都源自君權的任意性。

本文的分析既細緻又全面，宋太宗作為法律人的一面得以完整而清晰地掌握。根據現存史料所建構的太宗，呈現勵精圖治之君的正面形象，儘管面臨法制困境，似乎多半是難解的結構性困境。正如作者所言：「當下的困境，古人未必全無體會，古人難以解決的問題，時人也未必有更好的應對之道」（頁 70）。結論認為太宗面臨的法制困境「都源自君權的任意性」（頁 78），可能掩蓋了其中的複雜性。以本文討論最為精彩的「制度化」為例，太宗傾向以制度化方式解決問題，反映他為一代建立長久穩定法制，以實現公平正義的企圖心，然而急於制度化的結果，卻造成制度頻繁改易而失去穩定性的反效果。這種目的與結果的衝突，在當代民主法治國家中也並不罕見，當然皇帝的絕對權力確實可能使問題更加嚴峻。另一方面，閱讀本文自然好奇太宗對於有宋一代在法制上的影響。如本文引徐道隣之說，指出宋代懂法律與尊重法律的皇帝數量空前絕後，這與太宗立下之典範是否有關？《宋志》指出太宗親錄京囚與遣使分巡之制「率以為常，後世遵行不廢，見各帝紀」（頁 44），那麼其他制度的存廢情形如何？又太宗的法制困境獲得緩解或益發無解？期待在本文基礎之上再做延伸。

以上二文採取不同的研究方法對〈刑法志〉進行評價。由於《元史·刑法志》的性質特殊，似為法律條文之羅列，劉曉〈元代法律形式與法律體系的構建〉另闢蹊徑，分期敘述元代立法活動的發展，以掌握《元史·刑法志》的背景與史源。本文指出元代經歷循用金律、臨事制宜造例、編纂《大元通制》與《至正條格》的歷程。元世祖即位後，司法審判是以《泰和律》等亡金法律為主要依據，在其上進行斟酌調整。至元八年廢除《泰和律》，此後判例與單行法是主要的法律形式，二者皆可稱為「例」，相對於成文法典更為靈活，但缺乏穩定性。修訂法典的呼籲促成成宗朝的《大德律令》草案，最終卻未能頒行。此後立法活動轉向歷年「例」的整理，英宗朝《大元通制》與順帝朝《至正條格》即其成

果。作者指出《大元通制》與《至正條格》並非傳統意義上的成文法典，而是將「例」的內容依傳統律、令之分歸入「斷例」或「條格」。歸類會造成原始文獻的割裂，歸類標準亦不見得合理，故文宗朝的《經世大典·憲典》借鑑南宋，擯棄了律、令二分，而將「例」依事類編輯，並加上摘要性文字，但這種法典形式的嘗試未被採納。《元史·刑法志》是對〈憲典〉摘要性文字進行刪削的產物，實屬不倫不類。《新元史·刑法志》企圖彌補舊志之失，可惜對元朝法律形式的理解並不正確。

本文對元代法律形式的發展進行清楚梳理，並細緻考證史料所見審判依據以及法律文獻間的關係等，很具參考價值。自本文可知，《元史·刑法志》內容不得視為元代實際施行的法律條文，其史源《經世大典·憲典》亦然。不過，〈憲典〉將「例」分類並萃取其中抽象原則的作法，使「例」得到法條的形式外觀，似乎是「例」成文化的一種可能發展方向。本文認為至元八年以後所有的法律形式都可稱為「例」，主要包括判例與單行的成文法兩類；實際上還有對某一具體問題的處理意見等，但本文未言明屬於哪一類，或許介乎兩者之間。無論如何，判例與成文法這兩種看似全不相同的法律形式，何以皆稱為「例」？是否著眼於相對基本法典的非體系性？兩者的混同是中華法理的內在發展邏輯使然，或蒙古統治的偶然性因素所致？「例」字在宋代以前主要指判例，明清主要指單行法，元代似乎正是轉換的重要關鍵。

以上三篇關於〈刑法志〉的論文，或可說是〈刑法志〉中的被書寫者、〈刑法志〉的作者以及論文作者，對於國家法制工作的重點與原則何在所展開的跨時空對談。本論文集的第二個主題是「婚外情」，法律上如何認定婚外情？劉欣寧〈秦漢律令中的婚姻與奸〉一文認為必須先掌握法律上如何認定婚姻，是以先檢討婚姻的成立與解消，再論述婚外關係——「奸」。一般對中華帝國婚姻與奸相關法理的認識，是以唐律為基本的起點與框架，本文處理的則是前唐律時代。近年出土簡牘帶來豐富的秦漢法制材料，然而經常零碎片段且不易理解。本文盡力蒐羅當前可見材料，仔細推敲文意，並在與後世對話的意圖上梳理組織這些材料。在婚姻成立方面，討論婚姻成立的實質條件、形式條件，以及妻、妾、婢等配偶型態的差異。在婚姻解消方面，探究婚姻何時自然解消，並追索唐律七出、義絕之淵源。關於奸，則先釐清奸的意義，再辨析在何種情境下奸須加重懲罰。結論指出中國婚姻制度極早成熟，對於何謂婚、何謂婚外關係的認定無太大爭

議，法律與社會的認知亦基本一致。「奸」指婚外發生的性關係，被視為性犯罪，須施以嚴厲制裁，即使未婚男女亦然。不過性關係也並非婚姻即奸，法律及社會默許主人對婢有性權利即為其間的灰色地帶。綜觀婚姻與奸的基本規範，與後世有很高的延續性，不少唐律的基本原理都可上溯秦漢。但秦漢律令中夫妻關係相對平等，夫妻關係受家族的影響也相對較小。

洪金富〈元代姦非案疑題試解〉一文挑選元代法律文書中有關姦非的幾個冷門議題進行討論，並比較同一罪名在前後時代的刑罰輕重。元代姦非案主要見於《元典章》，《元史·刑法志》亦見姦非規範可供比對。首先，定婚夫妻通姦有罪，但較凡人犯姦為輕，元代凡人犯姦亦較前代為輕，並為明清所沿襲。其次，良民相姦所生子女隨父，雖有男隨父、女隨母之判例，本文質疑其有效性；良賤相姦所生子女依生母身分而定，母為良則隨母為良，母為賤則隨母歸主；這些規定與前後朝代應無不同。第三，翁姦男婦已成者死，未成者杖一百七下，男婦誣告翁姦反坐其罪，未成與誣告之懲罰元代皆較明清為輕；而無論所告為真或為誣，皆判處男婦離異歸宗。第四，強姦十歲以下幼女處死，十歲以上室女杖一百七，本文考證顯示已滿十歲者屬室女，又成丁以十五歲為界，未成丁男姦淫幼女可免死，此亦是元代較明清刑輕之一例。此外，本文還以僧道姦、指姦、強姦幼女為例，指出姦非案件有疑時逐層上報，中央裁定後形成治罪通例，治罪通例化約為《元史·刑法志·姦非篇》之律文。最後則提示，《元史·刑法志》是經過刪削的產物，相對而言《元典章》更加貼近真實。

本文應當與劉曉之文一同參看，劉文是元代法制發展的綜述，本文則以姦非之處置為其具體例證。如至元八年廢除金律前後審理原則的變化、《元典章》案例如何形成《元史·刑法志》條文等，二文皆有相互發明之處。本文重要結論之一，是指出元代姦非之刑罰較前後朝代為輕。作者花費許多功夫蒐羅歷代法規，對於掌握姦非定罪的長期發展甚有助益。然而讓人更感好奇的是，元代姦非刑罰相對它代為輕，是元代整體刑罰寬緩的自然結果，姦非在整體刑罰體系中的位置並無變化，抑或姦非在元代整體刑罰體系中亦有輕罪化的趨勢？本文的立場似乎主要是前者。姦非定罪涉及許多條件之權衡，如身分、年齡等，因此歷代姦非的刑罰差異，可能是對身分、年齡意義的考量不同所致。如要檢討對姦罪本身的認知，必須觀察「凡人犯姦」的刑罰。本文指出凡人犯姦從徒而杖、由重入輕始自元代，很值得思考其背後原因。何以其他罪刑在明清相對於元代幾皆加重，唯獨

凡人犯姦沒有太大變化？

本文與劉欣寧一文也有許多前後呼應之處。如姦生子女的身分問題，劉欣寧指出秦漢時代非婚生子身分從母，本文亦揭示元代採取同樣的處理原則，顯示一脈相承之處，但除奴婢所生子女一貫歸於婢主之外，身為良的姦生子女歸屬於誰恐較無定論。又如姦與「義絕」的關係，劉欣寧指出夫妻相告、丈夫犯姦等，皆可能構成類似義絕的條件，導致婚姻解消，而本文中恰有近似之例。《元典章》中〈妻告夫奸男婦斷離〉一案，即涉及妻告夫姦，夫遭判刑時，如何處置夫妻關係的問題（頁 172-173）。審理者因「不見妻告夫罪定例」而上報，刑部裁定「既斷一百七下，已是義絕，擬合離義」，夫既已因妻之告發而受罪，已經構成義絕條件。此案承認妻可告夫，似乎透露元代在處理夫妻關係之時，溢出典型中華法理的一面，而這一面與千餘年前的秦漢時代遙相照應。兩篇文章一方面肯定涉及婚外情法理的某些基本認識，如婚外男女關係皆屬姦並有其刑罰，一方面也呈現各自研究時代的特色。

本論文集的第三個主題是「生命刑」。水間大輔〈秦漢時期的死刑與暴屍、埋葬〉一文的焦點置於執行死刑後的暴屍與埋葬。富谷至指出前近代中國的死刑包括「活體的處死」與「屍體的處死」，本文延續此概念，將暴屍與埋葬也視為廣義的死刑。關於暴屍，秦漢時代的死刑有「腰斬」、「磔」、「棄市」、「梟首」四種，本文分別檢討與暴屍的關係。梟首是處置屍體的附加刑，磔則包括處死與附加刑，前者僅暴頭顱，後者暴全屍。景帝中元二年廢除磔，此後仍可見磔之記錄，但只是特殊狀況下對屍體的附加刑。棄市為斬首，原則上不暴屍。腰斬為截斷腰部，施加於大逆不道等重罪，推測秦及漢初須暴屍，景帝中元二年後原則上不暴屍。換言之，本文認為在景帝中元二年以後死刑主要是棄市與腰斬，有時會附加梟首或棄市，但並非普遍原則，而是源自皇帝詔令。至於暴屍的期限，秦漢之前、之後的時代皆可見暴屍三日的例子，三日可能是大體標準，但實際執行時由司法裁量或詔令決定。關於埋葬，本文認為當時法令並未規定處死、暴屍後不得埋葬，禁止埋葬之例可能限於大逆不道、實施暴屍之時，且是由皇帝下詔令決定。最後，暴屍或禁止埋葬的原因可能是為了威攝人們不敢犯罪、加重死刑，因暴屍會讓人們對處死、對暴屍感到嫌惡及恐懼，且不能正常舉行喪事。

本文在秦漢史史料有限的條件下，全面網羅並詮釋與暴屍、禁止埋葬有關的材料，而增進我們對死刑型態的認識。其研究特點是有意識地區辨制度性與非制

度性規定。依據本文研究成果，景帝中元二年以後已不存在制度性的暴屍，此後的暴屍或禁止埋葬幾皆屬政治事件，因執政者的一念而生。儘管後世仍有復活的跡象（可參陳俊強文），「屍體的處死」之消退應可說是古代刑罰的重大蛻化之一，值得注目。本文並列的兩大主題是暴屍與禁止埋葬，兩者的關係為何頗堪玩味。暴屍期間必然禁止埋葬，禁止埋葬則難免暴屍，究竟何者是因何者是果？兩者是否有辦法區別？這個問題實涉及暴屍的定義，暴屍僅指以特定方式展示屍體，即梟首或磔等，或包括所有暴露屍身於光天化日下的情況？前者或多少受到傳統的制約，有其限度，而超越限度的暴屍與禁止埋葬應無差別，出自對政敵的深惡痛絕，因而即使未發出明確的禁令，收屍或祭祀等對死者表示善意的舉動皆被解讀為同黨，而可能遭致牽連。禁止埋葬恐無制度淵源，不符合社會人心，正因如此，不畏政權威脅保護屍體的行動被視為義舉。

陳俊強〈唐代死刑發展的幾個轉折〉正面回應了會議主題，即中國古代是否曾經廢除死刑的問題。作者指出唐玄宗天寶六年下令「除絞斬刑」，可視為最早的廢死記載，但僅持續十四年即告終。本文勾勒唐代太宗朝、玄宗朝至德宗憲宗朝死刑發展的幾個階段，並對廢死的客觀條件及其失敗原因提出解釋。鑒於隋代刑法嚴峻，太宗銳意改革死刑，不僅刪削死罪條文，減少死刑之適用，改科以斷趾或加役流等，也開啟了唐代對死刑犯以流放免死的作法，以及強化死刑覆奏之制。玄宗即位後，常態性地以流遠惡之地、長流、決杖之單獨或複合使用來取代死刑，流刑成熟、死刑長期不執行的條件下，終能下詔「除絞斬刑」。十四年後肅宗命「斬絞依格律處分」，本文認為並非肇自安史之亂，而是除絞斬刑後五刑不備、勅律互用、同刑異罰等缺失所致。此後再無類似的廢死嘗試。德宗朝死刑的發展，是對於非惡逆以上、應處絞斬之死罪，改採決重杖處死。作者指出雖同為處死，杖刑不屬極刑，加上絞斬執行前亦先決杖，故重杖決死仍較絞斬為輕。憲宗朝則對除嚴重犯罪之外的死罪改流天德軍，或許以六年為期限，也可視為某種意義的「廢死刑」。文末則總結，廢死未再重啟，是因為帝王有其他展示好生之德的手段，廢死對他們而言並無絕對必要性。

本文在刑罰發展的長期脈絡下展開對唐代死刑的觀察，明快地梳理制度特色，提出歷史解釋，易於理解並饒富啟發。結合水間大輔之文，可對早期中國死刑的輕重等級有整體的認識。唐代以後正刑中已不見以「屍體的處死」加重死刑，死刑是以屍首是否異處分為斬、絞二等。本文更重要的貢獻是指出在「有死

刑之名的死刑」——斬、絞之外，還存在「無死刑之名的死刑」——決重杖處死，對受刑者本人與家屬的感受而言仍有輕重之別。決重杖處死是德宗朝的新發展，儘管本文指出「有別於玄宗朝決重杖是生刑，德宗朝的決重杖卻是死刑」（頁 257），相關史料顯示玄宗除絞斬之後，決杖經常刻意致死，德宗似乎只是將之制度化，避免同刑異罰的弊端，玄宗、德宗朝的實際情形不一定有太大差異。杖刑一方面是死刑的替代刑，一方面又可有死刑的效果，其與死刑的錯綜關係頗可留意。最後，本文指出徒刑成熟提供廢除肉刑的條件，流刑成熟則提供廢除死刑的條件，但何以廢除肉刑成功，廢除死刑則失敗？造成身體殘缺的刑罰、造成身體痛苦的刑罰與剝奪生命的刑罰，究竟如何依人道標準進行取捨？直至今日我們仍在不斷思索。

林文凱〈清代到日治時代臺灣統治理性的演變：以生命刑為中心的地方法律社會史考察〉採取作者主張的「地方法律社會史取徑」，探究清代到日治時代臺灣統治理性的演變，以此為背景觀察生命刑法律文化的演變。首先指出清代臺灣的統治理性奠基於家產官僚組織，因行政與財政無法支持直接統治，授權地方菁英進行開墾活動與承擔行政運作，也默許族群對立與民間社會軍事化，對於海防與山區的控制力則十分薄弱。由此導致分類械鬥與抗官民變不斷，地方官府卻無法有效緝捕，也無力負擔正常審判程序所需的行政成本。死刑犯被隨意處死或逍遙法外，暴力犯罪仍層出不窮。日治初期後藤新平的財政與行政改革成功，建立了近代科層官僚體制，國家權力得以避開家產官僚與民間社會的阻礙。近代科層官僚統治理性的表現主要為：行政人員為有給職而不得收取規費，受到法令規範與警察監督；國家藉由土地與戶口調查等工作掌握行政所需的檔案，無須仰賴地方菁英；收編民間武力，建立新式警察、保甲、海防、隘防制度等。本文表示，日治初期經過軍事鎮壓與匪徒刑罰令懲治的階段，但在近代統治理性建立以後，殖民政府度對於人群與空間的治理能力大增，分類械鬥消失，命盜案件銳減，犯罪者已難逃國家的制裁。

本文涉及的議題豐富，主要希望解答的問題似乎是如何維護社會秩序、抑制暴力犯罪，何以清代不成功而日治時期成功，因而追本溯源，自統治理性差異的角度提出詮釋。作者的眼光令人佩服。本文從多個面向談論清代臺灣「家產官僚」制的內涵，其中部分應是中國本土即有的現象，如吏差之世襲與舞弊，部分則是邊陲新闢地域特有的現象，如授權大租戶開墾與武裝，或可加以分析，以更

劉欣寧

突出臺灣「地方法律社會史」。本文揭示的「科層官僚」制內涵，包括調查土地戶口資料進行建檔與數目字管理，以鉅細靡遺的法令具體規範行政職務與賞罰，就行政事務的執行狀況填寫表單生產各種簿冊資料，行政經費須編列預算、申報支出與會計審核，以及收編地方武力、對人民進行嚴密監控等，對於秦代史研究者來說感到分外熟悉，幾乎都可以在秦代找到同樣的理念與實踐。然而秦代恐怕沒有足夠的資源支持這樣的統治理性，反而加速覆亡，往後的中國史則是在妥協與調整中展開。因而令人更加好奇的不是科層官僚制的概念為何，而是近代的物質與技術條件如何支持科層官僚制的貫徹。這個課題應該值得進行更長期的觀察。

以上是本論文集的三個主題與八篇論文，是否達成會議設定目標，有待讀者諸君之評斷。上述門外之見乃為拋磚引玉，期盼本論文集能促發更多元的議題與更深入的思考，絕非忽視每篇論文自有其寫作理路、目的與限制，特此說明。

本論文集編輯委員為柳立言、陳國棟、李貞德、陳雯怡與劉欣寧。自籌辦會議、收稿審查到編輯出版，法律史研究室助理陳品伶小姐出力最多，應居首功。金葉明小姐統籌論文集排校事宜，林明小姐、蔡雨喬先生協助文稿校對，林秦華先生負責封面設計，楊凱傑先生潤飾英文摘要，史語所編委會蔡淑貞小姐、秘書室林思吟小姐、歷史學門羅麗芳小姐也提供了許多支援，謹此深致謝忱。本論文集編輯期間，作者洪金富先生不幸驟逝。本篇論文是洪先生最後遺作，據史語所同仁回憶，其過世前一日仍不斷往返圖書館，為完善本文作最大努力。我們盡可能保留洪先生手書原貌，唯委請其高足許正弘博士確認定稿、撰寫後記及代擬摘要與關鍵詞，許博士慨然允諾，衷心銘感。

劉欣寧

2019.10.16